项城市法院争创“无执行积案法院”

项城市委书记刘昌宇对该院工作作出批示

□通讯员 耿贺华

本报讯 5月初到任的项城市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永波，经过认真调研后，及时召开党组会，研究确立了6月底前争创“无执行积案法院”的目标，组织“飓风行动”助推“夏季雷霆”执行行动开展，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。日前，项城市委书记刘昌宇对项城法院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：“市法院新一届党组讲政治大局，维民权民利，工作思路清晰，方法措施得力，‘夏季雷霆’行动，打出了声势，维护了法律尊严，赢得了公信，树立了忠诚干净担当、为民务实重干的良好形象。希望市法院党组再接再厉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再建新功。”

该院积极推进执行警务化建设试点改革，整合执行局和法警力量，将法警大队分成3个组，分配到3个执行实施庭。目前，“夏季雷霆”行动已先后抓获执行“老赖”77人，司法拘留77人，启动拘执刑事自诉51案，判处刑罚13案13人，收缴执行款687万元，实际执结案件155起。同时，该行动将一批“钉子案”、“骨头案”作为重点，组成银行、土地、车辆、房产4个查控组，全面摸排被执行人财产及行动线索，确保行动查得实，找得准。该行动先后采取凌晨行动、夜间执行、蹲点守候等方式，开展集中执行10场次，参战干警336人次，出动警车103台次。

该院坚持做到“对所控制人员一律予以两次拘留，拘留时间为30天；对于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员使用罚金刑，对部分履行提供担保的判处缓刑，对拒不履行的判处有期徒刑实刑”，在全社会树立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就得判刑的正气。积极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，加快推进拘执刑事案件立案审查的进度，提升拘执刑事公诉案件的立案率。先后邀请市检察院批捕科、市公安局法制室人员组织召开拘执案件研判会6场次，研究讨论案件53起。充分利用项城市拘留所视频教育中心、心理咨询室的功能，通过联合举办司法拘留人员法制教育班、组织观看打击拒执专题教育片、开展心理辅导等形式，加强对被执行人的教育引导、心理干预，深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促进被执行人积极履行。

执行进行时

撒泼拒执行 司法不留情

□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杜鑫 张月

为了抗拒执行，家住沈丘县留福镇姜营行政村的被执行人郭某，上演了一哭二闹三上吊的闹剧。可是法律不容藐视，义务必须承担，由于她拒绝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2017年6月14日，沈丘县法院对郭某予以司法拘留。

2015年3月，王某为郭某修建房屋，房屋建成后，按合同约定结算，郭某尚欠王某建房款1万元。后王某多次向郭某索要建房款，郭某以各种理由推托，不予还款。2016年，经法院依法判决，郭某向王某支付建房款1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郭某仍拒绝履行判决义务。2016年8月，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官多次到郭某家中，要求其尽快履行判决义务，郭某不是声称家里没钱，就是躲避不见拒绝履行。执行干警随后在郭某家门口张贴了被执行人失信名单，郭某仍拒不配合，不愿履行义务。面对被执行人郭某的刻意逃避，执行法官经过多方查找，得知被执行人郭某在邻村的工厂上班，经常昼伏夜出，晚上12点才回到家中。

6月14日，执行干警在深夜11点左右赶到郭某家，当郭某下班一出现，执行人员立即亮明身份，出示了拘留决定书。郭某见状，索性躺倒在地，撒泼打滚，试图阻挠法院的拘留。两名执行女警迅速上前，强行制止郭某的哭闹行为并将其带回法院。最终，慑于法律的威严，郭某与家人联系，送来了执行款。

签了协议不还钱 法院拘留又罚款

□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宁荣生

申请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商水县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：王某某于2016年12月20日前，自愿偿还申请人张某某欠款5万元。案件受理费1025元由被执行人负担。

协议生效后，被执行人王某某于2016年12月1日偿还申请人1.5万元。余款3.5万元及诉讼费1025元至12月20日仍未偿还。张某某遂向商水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商水县法院受理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。但被执行人王某某置之不理。在春节过后的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，王某某被拘传到商水县法院。在此情况下，王某某再次与张某某达成协议：被执行人王某某当场给付申请人张某某执行款1万元，2017年4月3日再给付1万元，余下的1.5万元及诉讼费1025元于2017年5月1前给付完毕；如果被执行人王某某不按约定给付，申请人可立即恢复执行。协议签订后，被执行人王某某称身上没带钱，回去后直接向法院执行账户转账1万元。张某某和法院执行干警相信了他，让他回去准备钱。可没想到，王某某走后，就再也联系不上，执行人员多次去他家，也没有找到人，家属说他外出做生意去了。

无奈之下，执行法官宁荣生通过查控系统查寻王某某的财产，查出其名下有一辆车，法官记下了他的车牌号。在6月1日的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，宁荣生和执行干警再次来到王某某家。其妻称，他不在家，做生意没回来。准备离开时，宁荣生无意间发现路边有一辆轿车，正是王某某的。于是，宁荣生当场决定将车辆扣下。王某某的妻子见状，一下急了，忙说：“先别扣车，我现在就给他打电话，让他回来。他在村里打牌。”过了一会儿，王某某从外面回来，见到宁荣生，开口就说：“我现在没有那么多钱。”宁荣生让王某某和执行干警一起上车，前往法院。王某某刚上车，宁荣生就拿出拘留手续对王某某说：“你被商水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拘留了。”王某某听了一愣，忙说：“我下去拿钱。”宁荣生说：“不行！你这样的人言而无信，先去法院再说。”

王某某被带到法院后，忙通知家里人赶快准备钱。第二天下午，王某某的家人就将执行款、诉讼费及2000元罚款一并交到法院。此案执结。

太康县法院：“夏季雷霆”向执行难宣战

6月16日，太康县法院开展“夏季雷霆”集中执行行动。整个集中行动共抓获被执行人22名。多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，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。

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勇 摄

商水县法院“夏季雷霆”行动小记

□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段晓燕

6月15日凌晨5时30分，商水县法院“夏季雷霆”专项执行集中行动又一次展开。

6时左右，执行干警到汤庄乡某村敲被执行人张某某的家门，张某某打开小门伸头向外张望，见是法院工作人员，急忙把门关紧。执行干警喊其开门，张某某就是不开。不知谁喊了一声：“快把梯子搬过来，跳院子里去。”话音刚落，又听到一名干警喊到：“他跳墙跑了！”几名干警就顺他逃跑的方向追了过去。很快，几名干警将张某某拉了过来。干警问张某某：“你跳墙跑啥？”张某某说：“我听见喊搬梯子，就跳到院子外边了。”原来，张某某听到外边喊“快把梯子搬过来”，觉得与其束手就擒，不如跳墙逃走，便来不及穿鞋，翻墙而逃，跳墙时不小心崴了脚，没跑多远，就被干警控制住了。

6时30分左右，执行干警来到张庄乡某村王某某家，门开着，几名干警走进院子，喊王某某的名字。“他刚出去。找他啥事？”说着走出来一位中年妇女，是王某某的妻子李某。执行干警对李某说：“你们一家三口因不执行法院判决，不退还申请人彩礼钱3万元，均已被商水县法院以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为由拘留。”李某忙说：“彩礼钱俺不该给他，是他先不跟俺闺女愿意哩。”这时，李某的女儿也从屋里走出来，看到法院工作人员要带她母亲走，也跟了过来，说：“您要抓，连我一块儿抓走吧。”执行干警说：“你也是被执行人，你也将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为由拘留。”执行干警将其母女二人带上了车。刚上车，又过来一名中年男子，说：“我们是一家人，把我也带走吧。反正是没钱。”执行干警一看，此人正是王某某。三人均被带回法院。

8时50分左右，执行干警来到邓城镇某村郭某某家。郭某某正在收拾院子，一看法院的人进来，就想跑，被几名干警逮个正着。据案件承办人说，郭某某是因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拘留的。其两年前打人，导致对方轻伤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.5万元。郭某某刑满释放后，不执行民事部分的赔偿金，被害人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。商水县法院向郭某某送达执行手续时，其以各种理由推托，且不履行，商水县法院以其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为由将其拘留。